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昀昇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新祥興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零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93,0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以110年度訴字第544號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69,622元之本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暨假執行宣告均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即原告之訴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869,6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205元，未據上訴人

01 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
02 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方柔尹